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1月16日17：00止。2026年11月1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为41,017,619.95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02,871.4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额的50.96%，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表决

结果为：20,902,871.42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 万元、律师费 3 万元，前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8335号

申请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1222室。

法定代表人：江晓阳。

委托代理人：陈晓晓，女，1993年4月10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12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10月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10月9日、10月1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

执照、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11月1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2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颖的监督下，由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孙晶晶、张书豪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11月16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0,902,871.42份，占2026年10月13日权益登记日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41,017,619.95份的50.9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0,902,871.4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

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2026年11月18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